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且限報考 1 系所(組)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14年10月16日14時起至114年11月17日16時30分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7日

報名資料上傳日期：114年10月16日14時起至114年11月17日23時59分止

審查資料上傳日期：114年10月16日14時起至114年11月17日23時59分止(系所要求
上傳者，逕上傳至報名系統)

審查資料寄繳日期：114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系所要求郵寄者，逕寄繳報考系所)

列印寄繳審查資料專用封面：114年10月16日14時起至114年11月17日23時59分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系所 / 班組別、招生名額、審查資料繳交方式、面試日期、聯絡電話、簡章頁碼表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51；EMAIL 信箱 aaca@ntua.edu.tw；傳真機(02)8965-9515						
招生系所 / 班 / 組別		招生名額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面試日期	聯絡電話	簡章頁碼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郵寄資料	12 月 14 日(日)	分機 2021	4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名	上傳檔案		分機 2051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222	6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112	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 名	上傳檔案		分機 2251	8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組	8 名	上傳檔案		分機 5012	9
	影音藝術創作組	7 名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名	上傳檔案		分機 5052	10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571	1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511	12-13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533	14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名	上傳檔案		分機 2559	15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郵寄資料		分機 2595	1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若有異動，將隨時公告，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起。	詳簡章 p.28。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16 時 30 分止。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止。	請儘早完成繳費 (確認系統已入帳)，詳簡章 p.18-19。
考生上傳「報名資料」	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23 時 59 分止。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上傳報名表、身分證件、報考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等資料並按「確認送出」，且限 PDF 檔案格式，詳簡章 p.20-21。
考生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限報考系所要求上傳審查資料者，且限 PDF 檔案格式，詳簡章 p.21-22。
列印「寄繳審查資料專用封面」系統開放時間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限報考系所要求郵寄審查資料者，列印寄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封面。
寄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	限報考系所要求郵寄審查資料者，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另外寄繳報考系所收。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10 時起。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詳簡章 p.24。
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最晚 16 時起。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考 (面) 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詳簡章 p.4-16 及 p.24-25，各系所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7 時止。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詳簡章 p.25。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25-26 及簡章附表 11。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7 時止。	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詳簡章 p.26-27。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0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詳簡章 p.26-27。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依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19 及簡章附表 13。
領回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辦理日期	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止，逾期不受理。	限報考系所要求審查資料郵寄者，請向報考系所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28 及簡章附表 1。

目 錄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1 -
壹、報考資格-----	2 -
貳、修業規定-----	2 -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4 -
一、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4 -
二、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6 -
三、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8 -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11 -
肆、報名-----	17 -
伍、報名費用-----	18 -
陸、上傳檔案資料-----	20 -
柒、報名手續-----	22 -
捌、報考注意事項-----	23 -
玖、准考證號查詢、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24 -
拾、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24 -
拾壹、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25 -
拾貳、成績複查-----	25 -
拾參、錄取有關規定-----	26 -
拾肆、報到-----	26 -
拾伍、註冊、入學-----	28 -
拾陸、申訴事宜-----	28 -
拾柒、簡章公告-----	28 -
拾捌、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28 -
拾玖、附註-----	28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35 -
附錄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 -
附錄四：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38 -
附錄五：交通路線資訊-----	39 -
附錄六：交通路線圖-----	40 -
附錄七：校園平面位置圖-----	41 -
附表一：「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42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43 -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4 -
附表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45 -
附表五：作品照片黏貼表-----	46 -
附表六：作品說明清冊-----	47 -
附表七：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48 -
附表八：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49 -
附表九：推薦函-----	50 -
附表十：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52 -
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53 -
附表十二：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54 -
附表十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進行任何作業，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入招生系統完成各項作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請詳閱簡章附錄一）。
- 二、並具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者。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 三、各招生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另有特殊條件規定者，並須符合其規定。
- 四、各招生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若少於各系所招生名額人數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該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暫不予招生，考生所繳報名費均予全數退還。

本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不接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同等學力報名

貳、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凡未修畢各招生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基礎學科者，得視各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各招生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須通過「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詳以下列表；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至少 2 學分（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母語除外)鑑定考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二年內為限。
※ 本表為預定規定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皆依系所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四、授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惟各招生系所保留排課權。

五、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美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知能表現成果	30%		
專業成果審查	原作品審查或研究成果審查、面試	7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成果審查（原作品審查或研究成果審查、面試）、2.資料審查（知能表現成果）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作品資料：繳交最近五年內相關之作品照片（4x6 吋，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或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每人 8 至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兩張（請黏貼於【簡章附表五】，請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等），並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六）；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 2 至 3 案，分別裝訂成冊。以上各項資料須繳交一套。 2.自傳、簡歷、學習計畫、作品展出以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均一式各一份，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專業成果審查 說明	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5 件及作品集 3-5 本，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到場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論。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 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美術相關科系之認定，請於入學後三天內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辦理。如未符合本系修習課程規定者，得要求補修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專必修或專選修相關課程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3.學系網址： https://arts.ntua.edu.tw/			

招生班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組別		書畫藝術史論組		書畫創作理論組	
招生名額		4 名		12 名	
		本碩士班依招生分組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審查項目	招生組別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書畫藝術史論組	書畫創作理論組		
	審查資料	60%	50%		
	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	40%	5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總成績相同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 2 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		1.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研究心得與學習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在藝術史論或書畫創作，重點擇要並說明主要的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 (「書畫藝術史論」以學術研究為主；「書畫創作理論」可以創作研究或學術研究。) 3.專業表現資歷：學習研究歷程或作品展出、期刊論文發表、策展規劃、獲獎紀錄等有利審查資料。 4.專業資料審查： ●書畫藝術史論考生：近五年內之書畫藝術史論研究成果、策展、評論、教育活動等，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少 3 案。 ●書畫創作理論考生：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作品照片每人 10 件，可參考【簡章附表五】格式內容自行電腦彩色編輯，所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 以上兩組考生皆須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六)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依各繳交項目資料，分別製作成單一個 PDF 格式檔案，於規定時間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研究案 5 案如超過 25MB 可上傳個人雲端空間連結網址(限單一連結)，以利審查。			
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考試項目說明		1.專業成果審查：考試當日考生請攜帶： 「書畫藝術史論」：史論研究成果、策展、評論、教育活動等 3 案，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 「書畫創作理論」：原作品 5 件。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 審查時考生須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機會。 2.「書畫創作理論」考生於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當日，進行「水墨或書法-實測」(二擇一)，列入「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成績之參考，當日考生請自備術科實作用具。 3.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4.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 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 <u>試場公告</u> 。 2.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書畫專業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或加修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外之課程 8 學分。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3.學系網址： https://cart.ntua.edu.tw/			

二、設計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班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	20%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20%		
面試	面試	6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面試、2.研究計畫、3.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推薦函一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九】）。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 (4) 工作資歷證明書一份（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二】）。 (5) 作品集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為主，限定 20 頁以內，並裝訂成冊，請繳交一套。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說明	面試當天考生得另外攜帶個人代表原作品，總數以 5 件為限；電子檔亦可，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否則恕不受理。若作品為影片檔，僅支援 WMV、MPEG、AVI、MOV、RM 格式（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不接受其他設備）。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 詳閱試場公告。 2.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洪斯前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3.學系網址： https://vcd.ntua.edu.tw/			

招生班別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審查等	40%		
面試	自我介紹、原作審查及參考資料說明、問題應答等	6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面試、2.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自傳一式一份。 3.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一份(需自訂題目)，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專任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 (1) 作品資料：繳交近五年內之藝術創作或設計相關作品 10 件，註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及製作過程說明(若有集體創作，須說明分工細項)，另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六】。 (2) 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專題論述、研討會論文、學術期刊、實務經歷成果報告等)，研究範圍須與本系專業相關，每人至多 3 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獲獎紀錄、技能檢定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或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6.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全部裝訂成一冊，並加裝封面。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說明	1.考生請於面試當天攜帶 3 至 5 件(組)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應與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3.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均可申請加入與興趣、專長相符之工作室(陶瓷、金工、木藝與生活文化)，每人加入工作室以一個為限。因本系場地資源有限，若申請之人數過多，得由工作室指導老師召集審核會議決定錄取人員。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3.學系網址： https://crafts.ntua.edu.tw/main.php			

三、 傳播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班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50%		
面試	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25%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資料審查及說明	2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資料審查、2.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3.資料審查及說明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非讀書計畫)。 4.工作資歷證明書 (可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二】)。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證照、競賽成果、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時間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面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樓會議室 (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林永濬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3.學系網址： https://qca.ntua.edu.tw/zh/index			

招生班別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組別	廣播電視組		影音藝術創作組	
招生名額	8 名		7 名	
	依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分別錄取，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廣播電視組）或創作計畫（影音藝術創作組）	20%		
	其他相關作品或資料審查	20%		
面試	自我介紹及參考資料說明	25%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問題應答	3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問題應答、2.研究計畫（廣播電視組）或創作計畫（影音藝術創作組）、3.其他相關作品或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	1.自傳、研究計畫（廣播電視組）或創作計畫（影音藝術創作組）、工作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作品或資料。 <u>平面資料</u> 請彙整成一個 PDF 檔， <u>影像資料</u> 請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請勿以 QRcode 條碼方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另可自由檢附榮譽證明或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4.請將以上 1-3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均須附其封面、目錄。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時間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PDF 檔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或侵犯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影音藝術創作組」。兩組學生除完成相關修業規定外，「廣播電視組」須以「碩士論文」畢業，「影音藝術創作組」須以「畢業創作 (含創作論述、作品)」畢業，並通過口試審核者，授以文學碩士學位(M.A.)。			
聯絡方式	1.聯絡人：何宗錡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2 3.學系網址： https://rtv.ntua.edu.tw/			

招生班別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3.報考學生以從事電影、電視、戲劇、廣告、大眾傳播及新媒體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為佳。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5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面試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面試、2.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作品資料：平面類作品資料請彙整成一 PDF 文檔、動態類影像資料請考生精選至多三部完整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請勿以 QRcode 條碼方式呈現。作品相關文字說明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5.其他相關資料：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請將以上 1- 5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均需附其封面。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時間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PDF 檔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 <u>試場公告</u> 。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張為清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52 3.學系網址： https://mpd.ntua.edu.tw/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系所班別

招生班別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3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面試	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	25%		
	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	4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2.資料審查、3.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研究計畫或表演、導演、設計創作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 紙打字 14 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組排名資料，請附正本。） 4.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九】，需彌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工作經歷、戲劇與劇場相關作品或任何專業成就...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說明	考生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考試委員參閱，亦可攜帶個人之筆記型或平板電腦以利播放。本系提供數位講桌(含電腦一台)，如考生攜帶之光碟或隨身碟無法播放，請自行負責。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劉心韻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71 3.學系網址： https://drama.ntua.edu.tw			

招生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								
	甲組 (4 名)				乙組 (4 名)		丙組 (2 名)	丁組 (3 名)	
	作 曲	打 擊	指 揮	撥弦樂 (招收古 典吉他、 豎琴)	聲 樂	管樂(招收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 風、法國號、小號、長號、 低音長號、上低音號、低 音號)		鋼琴	弦樂 (招收小提 琴、中提琴、大 提琴、低音大提 琴)
	分 4 組招生，各招生分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專業術科 及面試	專業術科		9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10：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面試		1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術科、2.面試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八】須詳列樂章名稱 (報考指揮、作曲者不須繳交)。 2.研究計畫 (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3.自傳。 4.歷年成績單 (正本至少一份)。 5.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1) 報考演奏(唱)者--聲樂、管樂、弦樂、鋼琴、打擊各組，需繳交歷年 演奏 (唱) 曲目，一式三份。(2) 報考作曲者須繳交至少三首不同編制之個人代表紙本作品，附 其封面再裝訂成冊，另請附作品聲音檔至少一首 (可提供錄音連結網址) 一式三份。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共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專業術科說明	1. 作曲：(1) 筆試：風格創作測驗。 (2) 面試：由評審委員就所繳交之作品及筆試內容做專業領域之提問。 (3) 繳交個人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三首 (含) 以上，一式三份。 2. 聲樂：(1) 繳交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 (含歌劇、輕歌劇、 神劇及中外藝術歌曲，民謠除外)。 (2) 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唱。 3. 鋼琴：(1) 視奏。 (2) 繳交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至少三個樂派，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樂派奏 鳴曲 (可包含反覆部分)。 (3) 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為原則，若有須看譜的作品，請提供三份紙本樂譜給評審參 考。 (4) 曲目表須標明各曲目/樂章，以及演奏時間。 4. 弦樂：(1) 演奏 30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 (2) 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可看譜外，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 5. 管樂：(1)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a) 一首完整莫札特協奏曲，須背譜；(b) 一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須背譜。 (2) 木管--薩克斯風： (a) 完整原創薩克斯風傳統曲目一首，須背譜；(b) 完整現代作品一首，可看譜。 (3) 銅管--法國號： (a) 自莫札特第二、三、四號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演出，須背譜；(b) 一首不同 風格之完整作品，可看譜。 (4) 銅管--小號： (a) 海頓降 E 大調協奏曲，須背譜；(b) 一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可看譜。								

招生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銅管--長號、低音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協奏曲，須背譜。 6. 打擊：(1) 小鼓：Jacques Delécluse Etude No.8 (2) 定音鼓：Ellio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 – Saëta (3) 木琴：J. S. Bach Cello Suite 1 –Courante (4) 高音木琴：Jacques Delécluse: Vingt études pour xylophone No.1 (5) 自選曲 5 分鐘，請附樂譜（樂器限制小鼓、木琴、鐵琴、定音鼓）。 (6) 以上曲目皆不需背譜 7. 指揮：(1) 自選演奏（唱）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作品件數不限），一式三份。 (2) 指定曲排練：貝多芬第一號交響曲第一樂章 （Beethoven Symphony No.1 in C Major, 1st Movement） 8. 撥弦：(1) 吉他： (a) 巴洛克時期巴赫作品兩首（舞曲或一首賦格）；(b) 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 (c) 現代時期作品主要作品一首。 (2) 豎琴： (a) 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 Hindemith、Tailleferre、Houdy、Casella；(b) 自選曲一首（5 分鐘）。 (3) 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面試說明	專業知識、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提問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考試需自備伴奏。 2.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畢業學分。 5.錄取後相關入學測驗、學分修習等相關事項，以系上公告為主。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祖儀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11 3.學系網址：https://music.ntua.edu.tw

招生班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每類不限名額)									
	管樂 (笛子、笙、 嗩吶)	彈弦 (揚琴、古箏、 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 中阮、三弦)	擦弦 (二胡、中胡、革胡 或大提琴、倍革胡 或低音提琴)	擊 樂	聲 樂	指 揮	作 曲	音 樂 學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專業術科 及面試	專業術科	5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專業術科、2.面試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 (正本至少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自傳 (二千字以內)。 3.研究計畫 (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4.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專業成就、獲獎紀錄等資料。 5.以上 1-4 項審查資料各附其封面，再依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報考指揮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五份 (自備伴奏)。 ※報考作曲類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 (一式五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含) 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專業術科說明	1.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 2.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3.聲樂：(1)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2)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4.指揮：(1)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2)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3)鋼琴視奏。 5.作曲：(1)作曲筆試(2)樂曲分析(3)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4)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6.音樂學：(1)音樂論文寫作筆試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 報考指揮類之指定曲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17:00 前至國樂系辦公室領取 (指定曲伴奏由本系負責)。 ※ 指揮、擊樂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曲子最多 3 位伴奏人員；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人數，每首樂曲最多 2 位伴奏人員。 ※ 專業術科考試，一律背譜演奏。									
面試說明	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 (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巫欣諭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3.學系網址： https://cmusic.ntua.edu.tw/									

招生班別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3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	30%		
	面試	40%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面試、2.專業術科、3.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上傳檔案)	1.自傳。 2.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十】填寫）。 3.推薦函二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九】）。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資料）。 5.工作資歷證明書（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二】）。 6.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作品類：三首舞蹈相關活動影片剪輯，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開放閱覽權限將連結網址貼在「作品連結」欄位中。 (2)著作類：繳交相關舞蹈專題學術文章。 7.請將以上 1-6 項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均附其封面。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時間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PDF 檔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之資料則不在此限。			
專業術科 及面試說明	1.術科考試規範：自選舞蹈，請準備 3 分鐘（音樂自備，置於隨身碟）。 2.面試規範：可就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於面試時攜帶以供參考。本系僅提供 powerpoint，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 ）詳閱 <u>試場公告</u> 。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邱倬蓉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3.學系網址： https://dance.ntua.edu.tw/			

招生班別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上傳檔案)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科(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40%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 開始 依試場公告為準
專業術科及面試	表演能力	35%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25%		
總成績相同 參酌項目順序	1.資料審查、2.表演能力、3.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專業素養資料（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 5.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九】，請推薦者彌封）。 6.請將以上 1-4 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所。			
專業術科 及面試說明	表演能力，分為： 1.音樂領域：自選器樂或聲樂作品。 2.舞蹈領域：自選舞。 3.戲劇領域：自選戲劇或戲曲。 4.其他領域：民俗技藝或其他。 ※考生須在網路填表報名時勾選以上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4 分鐘為上限。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 時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成績規則	1.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 100 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參酌科(項)目順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詳閱試場公告。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邱柏盛助教 2.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研究所網址： https://tpa.ntua.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且限報名一系所（組、主修樂器別），不得重複報考。

(一) 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二) 本校招生系統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三) 招生系統各項作業於開放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其作業，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逾時（系統關閉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作業者，請於上班時間並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

二、報名期間重要日期時間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JPEG 檔，大小限制 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個人專屬 14 碼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詳簡章 p.18-19。
上傳報名資料 （限 PDF 檔格式）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工作經歷證明等），再一併「確認送出」，詳簡章 p.20-21。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 （限 PDF 檔格式）		限報考系所要求 上傳 審查資料者，考生需依報考系所規定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再一併「確認送出」，詳簡章 p.21-22。
列印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限報考系所要求 郵寄 審查資料者，繳費完成系統入帳後，始得列印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審查資料寄繳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1.限報考系所要求 郵寄 審查資料者，考生需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項目，逕行準備信封資料袋將資料裝入，其上黏貼專用信封封面，以郵局限時掛號或或宅配服務方式寄繳審查資料至報考系所收。 2.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寄繳文件收件之依據。 3.欲親自送件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系所辦公上班時間送繳，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伍、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3,300 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1,3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下列方式繳費，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 (含) 前** 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繳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1,320 元。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碼)。 5. 填寫金額：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1,320 元。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1,320 元。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收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碼)。 6. 填寫金額：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1,320 元。 7. 填寫款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8.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亦可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 (24 小時營運) 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不正常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完成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確認是否繳費入帳成功 (已繳費)；至銀行 (郵局) 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個至一個工作天方能入帳。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二)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應另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四)考生網路報名填表完成後，須**直接從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且務必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 email 至 aaca@ntua.edu.tw。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使用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並註記已繳費。
- (五)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非因下列任一條件，不得申請退費：**

- (一)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 (二)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三)已繳報名費，但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但不含未上傳或未寄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者)。
- (四)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

五、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條件者，申請退費方式：

- (一)請於**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 月 7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三)，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 (二)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且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陸、上傳檔案資料

一、上傳「報名資料」項目如下(所有考生必須上傳所有應繳報名資料，再一併確認送出，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以下「報名資料」項目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報名截止日系統資料為準，若有缺件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每一項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 (一)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正、副表，不須考生簽名，但須查看檔案確定資料無誤。
- (二) 考生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自行製作成一項PDF格式檔案，再上傳。
- (三) 報考學歷(力)證件，詳下表，學歷(力)證件項目製作成一項PDF格式檔案，再上傳。

報考學歷考生身分別	上傳學歷(力)證件資料項目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請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再上傳)，學生證須加蓋大四上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直接上傳在學證明。 ◎ 畢業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持有畢業證書者，必須上傳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1、2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3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4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者，請填寫並上傳簡章附表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者：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符合第5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符合第6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簡章附表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上傳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 持國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考生身分別	上傳學歷(力)證件資料項目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上傳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 持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上傳下列證件： 1. 畢業證(明)書，且經大陸地區 <u>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 認證屬實之 <u>認證報告書</u> 。 2. 學位證(明)書，且經大陸地區 <u>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 認證屬實之 <u>認證報告書</u> 。※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且經大陸地區 <u>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 或 <u>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 認證屬實之 <u>認證報告書</u> 。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 持大陸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 <u>應屆畢業生</u> ，得先以 <u>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u> ，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四) 累計 1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年資證明文件（簡章附表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

若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其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工作經歷年資項目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二、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限報考系所要求上傳審查資料者。

(一) 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二) PDF 檔案：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 影音檔案：若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需繳交影音檔或作品審查資料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另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上傳之檔案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任意刪

除或變更，若檔案上傳日期逾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系所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另外，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必須確保檔案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上傳檔案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經點選「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各項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
- (二)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審查。**已上傳未確認或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上傳者，於上傳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且不接受申請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上傳截止時之系統資料為準**。
- (三)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一併「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四) 欲知如何將上傳項目檔案轉成 PDF，可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ntua.edu.tw/>)「考生專區」選擇「[招生相關表件下載](#)」，下載相關操作說明，並按操作說明完成轉換。

柒、報名手續

- 一、本校招生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登入使用，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須自行負責。
- 三、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含上傳大頭照），才可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
- 四、**上傳報名資料：所有考生必須上傳所有應繳報名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件、報考學歷（力）證件及工作經歷年資證明等，各項「報名資料」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檔案限制 5MB）並於規定期限逐一上傳檔案，再一併「確認送出」。**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報名截止時之系統資料為準，若有缺件仍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繳交「系所審查資料」：

- (一) **報考系所要求審查資料上傳者**：各項「審查資料」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每一項檔案限制 25MB）並於規定期限逐一上傳檔案，再一併「確認送出」；惟影音檔格式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繳交，請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
- (二) **報考系所要求審查資料郵寄者**：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於規定期限寄繳報考系所收。

捌、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檔案(限 PDF 格式)，供本校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通知已繳報名費考生，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二、每位考生限僅可報考一個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不得重複報名。考生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且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
- 三、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非就學事由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報名時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填寫完畢後請將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獲錄取入學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如因在臺居留問題致無法就讀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各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審查，未寄繳(或未上傳)、或寄繳(上傳)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或上傳)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八、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延修生)。
- 九、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教務處網站考生專區[招生相關表件下載](#)自行下載填寫)，並需一併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十三、報考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資料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負。

玖、准考證號查詢、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 一、114 年 12 月 9 日 10 時起，開放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碼及列印准考證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郵寄紙本。考生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完成報名。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若有疑義或無法查詢列印准考證者，至遲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前電洽綜合業務組詢問，否則若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列印者，請攜帶考生「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拾、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系所別 \ 科目	日期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預計 09：00 開始(依試場公告為準)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 二、考試地點：本校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 三、試場公告：預定 114 年 12 月 9 日最晚 16 時起，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公告考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

- 四、本招生試場地點及時程(場次)，本校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一、本校預定**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0時**，於校首頁(<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網站(<https://aca.ntua.edu.tw>)公告榜單，**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 二、「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及列印(或儲存)，不另採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0時起至115年1月7日(星期三)17時止**。
- 三、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系統開放查詢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十二」，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總成績計算：
- (一)每一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為一百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5年1月7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 三、申請程序：
- (一)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一)，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職班成績複查**)。
- (二)複查費：每一科(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複查二科新臺幣100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方式，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申請各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處理方式：

- (一) 補行錄取：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即予補錄取。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或科（項）目成績未達系所規定檢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組、類)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遞補。
- 五、 各招生系所分組（不含學籍分組）、類、主修、樂器招生者，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 六、 以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碩士班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九、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肆、報到：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

-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7 時止**，登錄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末上網填寫就讀意願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0 時**，於校首頁及教務處網站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 (三) 錄取生應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二、第二階段 (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非應屆生須依報到須知公告期限、應屆生至遲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含)前** (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報到時必須繳交以下資料，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
- (二) 累計至少一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所有錄取生皆需繳交；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 (三)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須繳驗**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須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詳簡章附錄一)。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七)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所繳學歷(力)證件、工作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及作品等資料，經查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 (構)。

拾伍、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陸、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簡章公告

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拾捌、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 一、限報考系所要求郵寄審查資料者，不適用於報考系所要求上傳審查資料者。
- 二、受理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止。
- 三、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一)，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再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代為寄回 (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再行郵寄)；或親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領取，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拾玖、附註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學雜費專區資訊；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

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招生系所班別	相關學系(科)對照表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u>申請本學系相關科系（本科系）認定者，須於入學後三天內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系辦申請。</u>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皆交由招生系所認定。非相關學系入學者需依各系所規定補修課程（學分費另計），惟不得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附錄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攜帶(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科目 系所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書畫創作理論組水墨或書法實測(擇一)：測驗結果列入「專業成果審查及面試」成績之參考，當日考生請自備術科實作用具，實測試場時間考前請至本校考試招生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ntua.edu.tw/admissionsInformation 2. 專業成果審查：考試當天，考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依試務人員安排指示，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考生須到場說明其研究成果或原作品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機會。報到時間考前請至本校考試招生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ntua.edu.tw/admissionsInformation 3. 攜帶件數： 書畫藝術史論考生：考試當日請攜帶史論研究成果、策展、評論、教育活動等 3 案。 書畫創作理論考生：考試當日請攜帶原作品 5 件。 4. 佈展地點：本校書畫大樓【以實際公告為準。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附錄五：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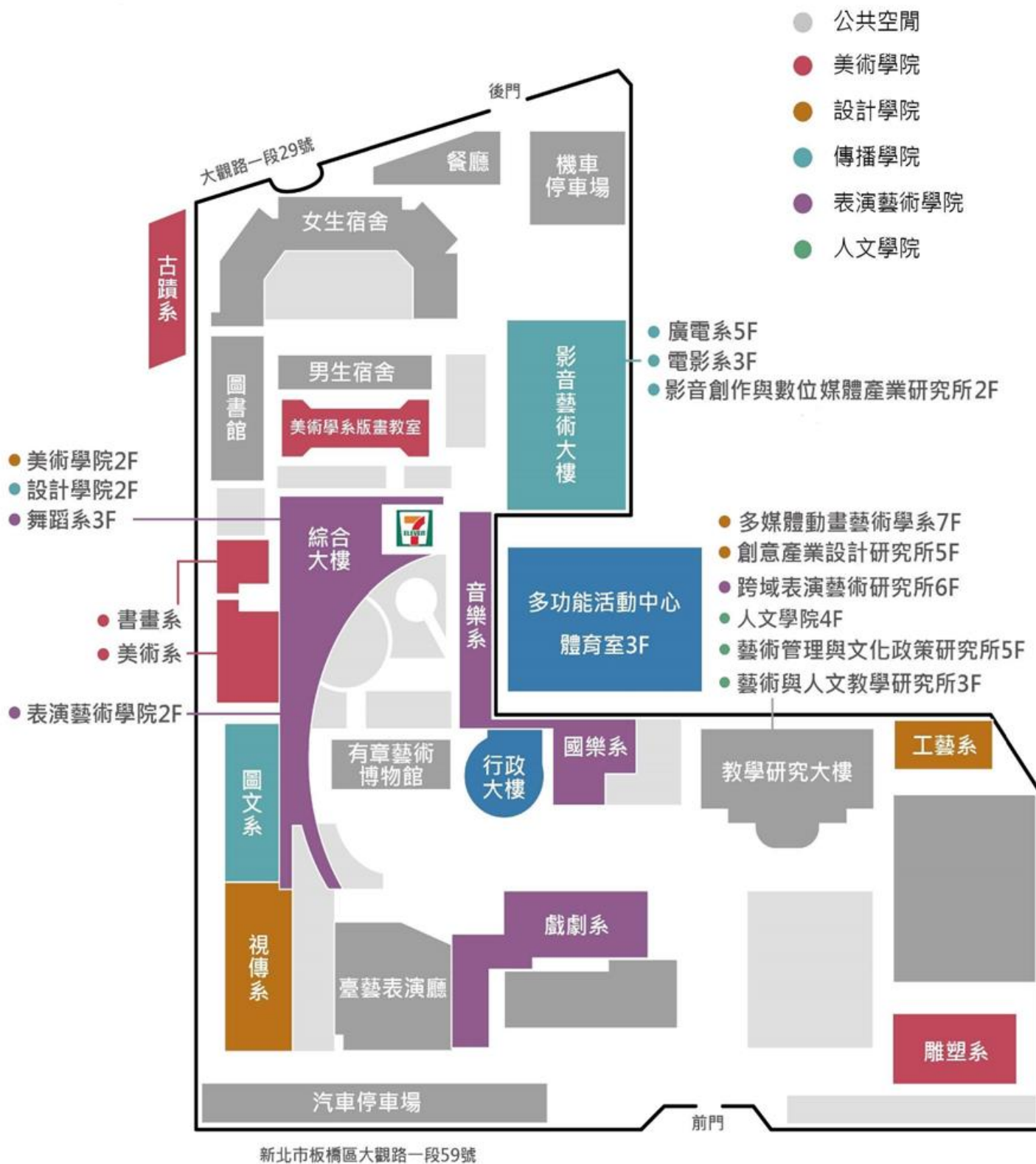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本校接駁公車、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附錄六：交通路線圖



附錄七：校園平面位置圖

校園平面位置圖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一聯 系所存查

(適用報考系所要求審查資料郵寄者)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所寄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二聯 教務處存查

(適用報考系所要求審查資料郵寄者)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組類別	
姓 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所寄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戳章：

附表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工作經歷表

報考系所：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職情形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服務單位核章 無法核章者，請備妥 其他證明文件。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 在職 ☐ 已離職			自_____年_____月 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年 _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_年_____月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擴充或影印。

◎ 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服務單位無法核章者，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年資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或勞保明細表等，足以證明考生符合規定工作經歷年資。

附表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組類別	
畢業學校國名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合計_____個 月		

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居留)號碼：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組別(樂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畢業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 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具備前述標準第 6 條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規定報名期間將所條列之「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工作經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意見：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作品照片黏貼表

請依編號排序，直貼、橫貼皆可，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照片
4×6 (吋)

編號：_____ 題目：_____ (與作品清冊同) 考生姓名：_____

作品照片
4×6 (吋)

編號：_____ 題目：_____ (與作品清冊同) 考生姓名：_____

附表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作品說明清冊

報考系所：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考生勿填)

編號	類別	題目	完成時間	規格 CM	材質	說明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擴充或影印。

附表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組 類 別	

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身 分 (居 留) 證 字 號：_____

具結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考生勿填)

主修項目：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報考指揮、作曲者免填此表)

作者	曲目 (請詳填曲名及各樂章別)	曲長 (請詳填各樂章長度)

※上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擴充或影印。

附表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推薦函

壹、報考學生基本資料：(報考學生親自填寫)

報考人 姓 名		報考系所		報 考 組類別	
學 歷	年 月				學校畢 (肄) 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推薦人與報考人關係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報考人。若篇幅不足可續寫下一頁，或請自行影印。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一、 研究主題

二、 研究動機

三、 研究目的

四、 研究題目與本系課程內容之符合性

< 內文請以新細明 12 號字、單行間距填寫，內容三千字以內 >

附表十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類) 別	組 (類)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查 覆 分 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項)，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2. 成績複查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含)前提出申請 (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成績通知單 (自行系統列印) 及 成績複查費用 (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另附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一個 (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項)目。 5. 申請各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 (評分) 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附表十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類) 別	組 (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 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申請郵寄「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 註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2. 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含)前提出申請 (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十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居留)證號	
報名系所			報名系統取得 繳費帳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退費新臺幣_____元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者，退費新臺幣_____元 ☐ 已繳報名費，但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退費新臺幣_____元 ☐ 遇國內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天氣因素導致交通中斷，致考生無法如期到校應考者，退費新臺幣_____元				
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若提供非考生帳戶，請加附 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帳戶 - 局號：□□□□□□□□ (含檢號) 戶名：_____ 帳號：□□□□□□□□ (含檢號)			
	☐ 銀行帳戶 - 銀行代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居留)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居留)證背面 影本黏貼處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國民身分(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會計帳務處理及付款作業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機制，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				